一、依據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6次招考）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九) 本校114年6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 實缺 | 2 | 幼兒園教師 | 114年 8 月 1 日起至115年 7 月 31 日止 |
| 附幼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 實缺 | 2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 2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4月 30 日止。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附幼一般代理教師**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74)第 8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

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2.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

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  |  |
| --- | --- |
| 招考次序 |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 第 1 次報考資格 | 1.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 第 2 次報考資格 | 1.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資格各項之一者。(符合教保員資格相關證明) |
| 第 3 次報考資格 | 1.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資格各項之一者。(符合教保員資格相關證明) 3.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具備資格各項之一者。(符合助理教保員資格相關證明) |
| 第 4 -6次  報考資格 | 1.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資格各項之一者。(符合教保員資格相關證明) 3.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具備資格各項之一者。(符合助理教保員資格相關證明) 4.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

**附幼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之資格。
3. 第 3~6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

具切結書(如附件三)，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1.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2.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三)。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巿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巿觀音區文化路2號）  03-4732009 轉 7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  |  |
| --- | --- | --- |
| 事項 | | 備註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4年7月3日(四) 14時至114年7月9日(三) 8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gi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 personnel.k12ea.gov.tw/tsn |  |
|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 第一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三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五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六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4732009 #710(人事室)或 #613(幼兒園)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第一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第二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第三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第四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第五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第六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13時00分至13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甄試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13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各次招考日期當天本校幼兒園公布 |  |
|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一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  第二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20時前公告  第三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20時前公告  第四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  第五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  第六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一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複查以1次為限。  第二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複查以1次為限。  第三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複查以1次為限。  第四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複查以1次為限。  第五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複查以1次為限。  第六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複查以1次為限。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費0元。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依下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一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二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三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四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五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六次(階段)招考: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4年8月27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gie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 分鐘 | 1.試教內容：  ◎幼兒園教師：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學前特教教師：請以「發展遲緩」、「自閉症」、「語言障礙」類別幼兒設計課程。  2.教具可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  3.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 份。（為完整1 節課  之內容）  4.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  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5.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 分鐘 | 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  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

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前提出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

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74)（節錄）

第 8 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71&flno=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勞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附錄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30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一】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幼兒園教師□學前特教班教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學歷 | | 畢業學校 |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科 系組 別 | | 系組 | | | 畢業年月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教育學程 | | 畢(結)業學校 | | |  | | | | | | | | | | 畢 ( 結 ) 業年月 | | |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繳驗證件 | | 類 別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年 資均要 填） |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 | | | | | 職 別 | | 到 職 | | | | 卸 職 | | | |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
| 年 | 月 | | 日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第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1.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2.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3.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

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聯 絡 電 話：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複核人員簽名：

**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申請時間：申請時間：詳見前揭各次招考成績複查日期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